

105學年度 企業管理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

第一學年(105)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體育	0	2	0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	0	2	0	2
	◎英文(一)(二)	3	3	3	3
	◎中文領域(一)(二)	3	3	3	3
	△基礎數學應用(一)(二)	3	3	3	3
	◎史學領域	2	2		
	※資訊科技導論	2	3		
	▲經濟學(一)	3	3		
	◎法學領域			2	2
	▲管理學			3	3
選修	※經濟學(二)			3	3
學期修課		16	21	17	21
必修	英文閱讀(一)(二)	2	2	2	2
	基礎日文(一)(二)	3	3	3	3
	初級會計學	2	2		
	企業概論	2	2		
	商用套裝軟體			2	2

第二學年(106)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體育	0	2	0	2
	◎英文(三)(四)	2	2	2	2
	◎分類通識	2	2	2	2
	◎企業倫理	2	2		
	▲會計學(一)	3	3		
	▲統計學(一)	3	3		
	※心理學	3	3		
	※商事法			2	2
	※行銷管理			3	3
	※組織行為			3	3
選修	※會計學(二)			3	3
	※統計學(二)			3	3
學期修課		15	17	18	20
必修	進階日文(一)(二)	2	2	2	2
	新多益英文檢定(一)(二)	2	2	2	2
	財經新聞導讀	2	2		
	溝通技巧			2	2
	電子商務			3	3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3
	門市服務實務			3	3

第三學年(107)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分類通識	2	2	2	2
	※企業研究方法	2	2		
	※管理會計	2	3		
	※作業研究	2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實務專題(一)			1	2
	※商用英文			2	3
	※財務管理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學期修課		11	13	11	13
選修	稅務實務	2	2		
	設計思考	3	3		
	消費者行為	3	3		
	網路行銷	3	3		
	零售管理	3	3		
	商業資料分析			2	2
	商務簡報技巧			2	2
	發明與創新			3	3
	服務管理			3	3
	市場調查			3	3
必修	職場倫理			3	3
	現場作業實務			3	3
	企業管理實務			3	3

第四學年(108)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實務專題(二)	1	2		
	※國際企業	3	3		
	※商業證照			1	1
	※策略管理			3	3
	※管理資訊系統			2	3
學期修課		4	5	6	7
選修	職場英文	2	2		
	財務報表分析	3	3		
	投資實務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知識管理	3	3		
	績效管理	3	3		
	服務科學	3	3		
	微型創業實務	3	3		
	證券分析實務			2	2
	勞資關係			2	2
必修	職場日文			2	2
	行銷企劃實務			3	3
	創業管理			3	3
	企業營運模擬			3	3
	財富管理			3	3
	消費者行為觀察實務			3	3

項目	學分	時數
◎通識課程	30	30
△專業基礎	6	6
▲專業基礎(院必修)	12	12
※專業必修	50	57
專業選修	30	30
合計	128	135

項目	學分	時數
☆體育	0	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4

備註：

- 1.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 2.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0學分4小時)，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
- 3.一~三年級每學期應修16~24學分，四年級每學期應修9~27學分(若有特殊規定，請另行標註)。
- 4.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必修學分：98學分；選修學分：30學分（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
- 5.本系允許跨系選修，惟本系選修學分不得低於18學分（如有特殊規定請說明）。
- 6.國外或香港、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增修課程內容，依各系規定說明。
學則第十五條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其畢業學分應依各系規定另行增修至少十二學分，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三學年。
- 7.本系學生經申請核准後，得以選修管理學院專業學分學程，若未能完成學程計畫，所有選修學分皆可承認列入系選修學分。
- 8.參加校外實習教學者，學分抵免方式依據本系「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9.入學前未取得會計丙級證照者，一年級必須選修初級會計學，未取得電腦乙級(含)以上證照者，一年級必須選修商用套裝軟體。
- 10.畢業前修讀同一模組選修課程12學分(含)以上，畢業時可獲得模組修課證明。
- 11.表列選修僅供參考，選修課程依實際狀況調整。